

## 合作协议书

甲方: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 966 号

乙方: 长春广播电视台

地址: 长春市百草路 149 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双赢、长期合作的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活动电视直播视频制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作内容

乙方提供长春广播电视台媒体平台,为甲方提供活动电视直播视频制作服务。

1. 甲方宣传品牌或产品: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重点节庆活动。

2. 合同有效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3. 合同价款(含税): RMB【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该费用包括:

- 乙方服务内容(按本合同第二条内容为依据);
- 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总额的 90%,待直播服务完成提供相关播出证明后付清余款。

5. 乙方账号:

名称: 长春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 0710 4260 4101 5200 0618 57

6. 甲方付款后,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二、合作形式

根据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 举办文旅重点节庆活动计划,长春广播电视台市民频道对本次文旅节庆活动进行一场电视及新媒体端直播,并为其其他网络平台提供直播信号。

活动期间在长春广播电视台电视、广播、新媒体各新闻栏目,制作活动系列

宣传视频, 给予新闻报道, 不少于 20 次。

### 三、验收标准

1. 乙方在活动策划过程中应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和甲方沟通, 确保合同内容能够顺利完成。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于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由甲方审核通过。
2. 乙方在完成后期制作后, 应提请甲方审看验收,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方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若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于 10 日内完成修改。

### 四、人员及相关设备

1. 乙方为保证活动直播及视频拍摄制作的相关设备的租赁、购买、运输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活动直播过程中所需的相关人员(除演播室嘉宾外)由乙方自行负责邀请、聘用。
3. 乙方应保证节目直播过程中现场人员、设备器材的安全, 确保节目的安全录制。如造成现场人员、设备器材、或第三方人员侵害的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 五、乙方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其直播及视频制作工作、内容、及交付的成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表演者权、知识产权等。否则造成的一切争议、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承诺在活动直播及视频制作过程中,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名誉、形象的行为。
3. 乙方(包括其聘用的人员)保证对其参与该活动直播及视频拍摄各项工作而获知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的内容进行保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对其聘用的人员行为承担责任。

### 六、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签订后, 如合作内容出现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修改合同, 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进行修改, 并按照修改后的协议实施;
2. 本合同签订后, 如某方因特殊情况,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提前 10 天向对方沟通, 经对方同意后, 本合同终止。如对方不同意, 但合同终止提出方确有正当理由须终止合同的, 在合同终止提出方正式向对方提交书面文件 30 天后, 合同自行终止, 且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双方合同终止后, 甲乙双方根据实

际发生情况结算合同款项;

###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违规操作，如有违犯，则自负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八、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不包括电脑病毒或设备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 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尽早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另签补充合同。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若不能协商一致，则可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 十、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章

乙方（盖章）：长春广播电视台  
代表（签字）：



2020年 8月 5日

电视台  
专用章